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
第三条	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，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……2018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,799,000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6,799,000元，即由1,404,890,733元减少至1,378,091,733元。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四川发展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85,865,2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378,091,733元增加至1,763,956,933元。2021年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,641股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763,956,933元减少至1,763,196,292元。	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，于2009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……2018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,799,000股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减少26,799,000元，即由1,404,890,733元减少至1,378,091,733元。2021年3月19日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四川省先进材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385,865,200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378,091,733元增加至1,763,956,933元。2021年公司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,641股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763,956,933元减少至1,763,196,292元。 2022年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30,000股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,763,196,292元减少至1,763,166,292元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63,196,292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763,166,292 元。
第十一条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、 董事长助理 。	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常务副总经理（常务副总裁）、 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、总工程师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。
第十二条	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党章》和中央有关规定，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	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。
第二十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,763,196,292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763,166,292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<p>第八章</p>	<p>第八章 党建工作</p> 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立党委，党委书记一名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。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同时，按规定设立纪委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的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。</p> <p>（一）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研究讨论部署党建工作、思想政治工作。</p> <p>（二）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、董事会在对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命、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决策前，应听取、尊重党委的意见。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意见建议。</p> <p>（四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统战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工作。领导党风廉政建设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</p>	<p>第八章 公司党委</p> 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。同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由5至9人组成，设党委书记1人，党委副书记1至2人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是党的组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，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促落实的领导作用，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。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。</p> <p>主要职责是：</p> <p>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</p> <p>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；</p> <p>（三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；</p> <p>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</p>
------------	--	---

		<p>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；</p> <p>（七）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企业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领导体制,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,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。</p> <p>党委书记、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，党员总裁担任副书记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四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的工作部门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负责党的组织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和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、教育培养、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工作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五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，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，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1%纳入企业预算。</p>
--	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且因新增条款，条款序号有对应的修改。以上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